

性平週刊

發行人：李英明
編審：閻亢宗
期別：1140218
主編：陳瞻吾
發刊日期：115.06.22

中文翻譯

性騷擾有申訴的期間限制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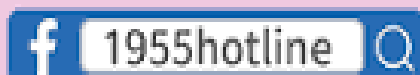
因為發生性騷擾的當下太過害怕，無法立即提出申訴，
這樣的話加害人是否就會逃過懲罰呢？



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
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規定如下：

	知悉事件 發生日	性騷擾事件 發生日
一般 性騷擾	2年內	5年內
權勢 性騷擾	3年內	7年內

若您或周遭友人、同事有遭受到性騷擾的情況，
可向 1955 專線提出申訴及求助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

性騷擾&性侵害申訴專線：03-265-1995
教官值勤室緊急報案專線：03-265-7777
諮商輔導中心通報（上班）：03-265-2177

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~

